

天命或問



門 07 13
聯 / 097
卷



天命或問序
夫君子之於
道也了之所命
不宣不知矣賈



生者言之有定
而勝人世之謬
天者皆不待其
定而論之可謂

似也予此稿
受于誠菴先生
而摹寫而論之
瞭然于汝胸臆

者不壞見悅也
實不為後進之
規矩道學之眼
目哉予於此

奮然忘食勉
而為之改訂
架心垂不朽
尔爾

六言

永甲午

二月

白之

鳳扇



天命或問

京兆伊藤長胤著



或問曰。聖人既言天道。又言天命。其
義如何。曰。天道言其常。而天命就到
來上為言。觀經書所載。善人之必得
福。不善人之必得禍。皆以天道而言
之。如曰。天道福善殃淫是也。其曰天

命者。非人力之所致而至者。皆命也。如善人之得福。固是命。而其偶不幸。亦是命也。故如伯牛之為人。固可得壽考。而不幸羅疾。孔子以命斷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蓋以天道之常而言。則大德者。必當得祿位名壽之報。而間或不然。如孔孟之

厄窮。顏子之夭。伯牛之疾。是聖人不能與天道一也。然非人事有所不及。而然則亦是豈非命乎。孟子曰。聖人之於天道。命也。為是故古書中。未嘗有以聖賢之或得禍。謂之天道者。天道天命之別。由此可知矣。或曰。大學引書曰。惟命不予常。道善

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據此則所謂命者。似專就福而說。而言命通吉凶者。何哉。曰。凡詩書所云命者。與孔孟所云立言稍有不同。詩書言命者如曰天命文王。王斯大邦。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曰大命未集。曰大命以傾。皆是好字樣。原命字義。蓋天之命令。猶

人君之有詔勅也。奄有四海以為天子。此天之所命。本是好事。及其君德不正而失四海。則天命離之矣。猶廢墜君命而失其職也。大學康誥所謂。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者。正謂是耳。湯所謂顧諟天之明命者。亦如此。凡詩書中所說天命者皆爾。到孔孟之

書始通吉凶而言之。如無人事不善之招而到者。雖非好事。亦斷而歸之于命也。於是知命安命等語興。此等處當隨其時世之變。而辨識其義矣。或曰。程子云。在天為命。在人為性。朱子曰。太極之有動靜。天命之流行也。如何。曰。宋儒之學。專主理。故以性命

天道等字。為一理之別名。而隨處異名也。最不然也。聖賢立言。各自不同。皆有所指。以各明其旨。豈以可相通用之詞。隨處換。以為無益之勞攘哉。其名既異。自不能不別其義。若如宋儒之說。則如曰五十知天命。亦曰五十知天理。亦可矣。如曰窮理盡性以

至命。亦曰窮性盡理。亦可也矣。如曰格物致知。亦曰盡心知性。亦可矣。豈其然乎哉。如命字。本天之命人。吉凶禍福。猶人君之有命令以賞罰人。故謂之命也。詩書六經。未嘗以此為陰陽造化之理。亦不以此為在人之性也。程子以為人性在天之名。朱子以

太極為理之命。皆失之矣。或曰。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據此則程子之語亦不可非。曰。中庸之意。蓋謂人之性本天之所命耳。未嘗以人之性為即天之命也。其曰天命之謂性。猶莊子曰太塊假我以形。若謂命即是性。猶曰假

即形也。豈可乎。此命字虛字。詳于字義。至曰顧諟天之明命。則益不然。蓋成湯雖德為聖人。常恐失天命。而自恐懼修省也。書經中此等最多。如武成曰。恭天成命。曰。俟天休命。召誥曰。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皆就天之所命而言。未嘗為人性在天之名也。

或曰。大學釋明明德。乃引太甲之語。故章句云。明命。即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為德者也。若如子之說。則明德是屬人之物。明命在天之名。以此相證。義不相協。曰。不然。古人援引詩書。不如後人之拘拘。唯引說明諸語。證明明德之義焉耳。下文釋新民。

引其命維新。亦豈以命為即武乎哉。然則釋明明德。而引天之明命。亦何妨。或曰。中庸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據此則似以陰陽造化之理為天命。朱子所謂天命之流行者。亦不可非也。曰。不然。聖人

說天道天命。皆就吉凶禍福人之所值而言。但易以言陰陽。故以一陰一陽流行不已。謂之天道。如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是也。至於天命。則詩書六經。皆就禍福為言。如今人所言運一般。無一句以陰陽為天命者。亦無以人之智愚賢不肖言天命者。至宋

儒主張理字。遂以天命為一理之別名。併陰陽之所以往來。智愚賢不肖。人物稟受之所以不同。皆謂之命。而強分理氣之別。今日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亦言吉凶禍福天之命人者耳。何者觀詩之語。其下乃曰。何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萬之。

蓋言天之休命。沓臻不已之謂。中庸引之。似與詩意差異。援於穆不已之語。以發明至誠不息之義。故曰天之所以為天也。然未嘗以此為一陰一陽所以往來不已之妙也。後世因此。遂以天命為陰陽流行之妙者。尤非也。大抵古人引詩。最是融活不拘。如

曰綿蠻黃鳥。止於丘隅。本只因事賦物。無甚意義。大學衍其義云。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作詩者何曾有此意。中庸引維天之命。只斷章取義焉耳。亦何曾有陰陽流行之說乎。或曰。吉凶禍福。皆天之所命。而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亦皆人

之所招。而非由天也。如何曰。福善殃淫之徵。雖曰天道之常。而考其所以致之者。則皆莫非人事善惡之實。有以招之也。所以孟子曰。無不自己求之者。然其命或至或不至。非人之所能為也。所以皆歸之于天也。如堯舜孔子之聖。豈相遠乎哉。以天道言之。

皆當得壽且福。然堯舜為天子。壽皆百餘歲。孔子不有天下。壽亦不及中壽。謂之非天命可乎哉。若夫小人之為不善。而遭刑戮。皆國家憲章之常。必為必刑。不可以謂之命也。若以此為命。則凡天下之事。豈有非命者哉。何者。不可以立命乎哉。孔子於伯牛

獨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可見倘使不為伯牛者。而罹斯疾。則孔子決不亦曰命也明矣。或又有小人而得福者。此只是幸焉耳。亦不可謂之命也。故中庸曰。小人行險以徼幸。其義最明。

或曰。然則命者。唯為君子言之。而小

天命
人則所值之吉凶禍福。皆不足謂之
命乎。曰。然。君子平日修身飭行。戰
兢。以終其身。所遭之禍。非自取之
者也。遭時不造。以殞厥軀。所得之福。
亦非僥倖覲覲而得之者也。積善之
應。天必佑之。所以皆謂之命也。孔子
得之不得。曰。有命是也。小人則不然。

冥行妄作。自取禍敗。固其所也。其得
福也。亦援引于謁。百方以求進。是豈
足以言命哉。故曰。小人不知天命而
不畏也。
或曰。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集
註云。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
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正命。然則小

人亦不可謂無命也。曰。不然。若如集
註說。則吉凶禍福之來。有致之而至
者。雖非正命。而皆可以謂之命也。然
則恣酒色。淫起居。而死者。亦謂之命。
而走權勢。逞術數。而得富貴者。亦可
謂之命。豈可乎哉。莫之致而至者。命
也。莫之為而為者。天也。孟子曰。莫非

命者。就莫致而至者之中。而分正非
正耳。非凡吉凶禍福可繫。而謂之命
也。

或曰。孟子又曰。盡其道而死者。正命
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集註云。盡其
道。則所值之吉凶。皆莫之致而至者
矣。犯罪而死。與立巖墻之下者。同。皆

人所取。非天所為也。集註豈以人為便為天命哉。曰。集註只將正命字。直做命說。故說桎梏犯罪而死者。人為而非命也。然與上節所注吉凶禍福。皆天所命。惟莫之致而至者。乃為正命。自相矛盾。則桎梏死者。雖非正命。亦可謂之命也。尤不然也。孟子不唯

曰命。而必曰正命者。分明是對有非正者而言。若無非正者。孟子何必煩著正字。凡莫之致而至者。雖有正非正之別。皆謂之命也。平日修身慎疾。無一毫之不盡。終天年而死于牖下。此為盡其道而死。乃正命也。書所謂考終命是也。若夫身無可致之罪。而

誤陷橫濫而死者。雖亦是命。而比之
盡其道而死者。則非正耳。如公冶長
之陷於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若當咤
令長不幸。其冤不雪。而斃于囹圄。則
固可謂之命。然不可謂之正命。故曰
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如犯罪而死者。
是己之取自招。直非命耳。何須言非

正命也。

或曰。比于諫而死。朱子以為正命。又
曰。當死而不死。却是失亡正命。又曰。
使文王死於羑里。孔子桓魋。却正命。
然則雖不終天年。而亦可謂正命者
乎。曰。不然。宋人曰。人事盡處。便是天
命。此義命二者。混合不判。尤非聖人

之意。義是處己之道。命是在天之物。故凡事有言義處。有言命處。不可混而一之也。孔子不主侍人瘠環。主司城貞子。是義。雖主侍人瘠環。而其得位與否不可必。是命。故孟子斷之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既曰無義而復曰無命。則是義與命

其為二事尤明白矣。孟子又嘗曰得之有命。求之有道。道亦義也。此亦可證矣。如比干諫而死。此義也。紂之不仁。暴虐貫盈。非納諫之人也。而比干以至誠惻怛之心。唯知有其君。而不知其身。遂諫而死。此道所謂二者不可得而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此處唯

當言義。而不可以命斷之也。且箕子微子。亦同朝而仕。然自靖自獻。各行其志。未必皆諫而死。而致死者唯比干而已。然則其事雖仁。而其死者也。乃有致而至。何以得言命。孟子明說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後世所謂命者。多與此說矛盾。

或曰。然則使文王死姜里。孔子死于陳蔡。亦可謂非正命乎。曰。若使有此事。固可謂之命也。特不可謂正命耳。然如文王孔子之聖。必無死于非命之理。所以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如舜之完廩浚井。及湯之囚

於夏臺。孟子之戒於薛。聖賢之遇厄難者。古今居多。然遂不死于非命。故先人每言天有必然之理。人有自取之理。常引韓非子所云。奔車之上無孔子。覆舟之下无伯夷為證。若不然。則孔子所謂其如予何者。不殆於強為不可知之語。恐嚇衆人也乎。此一

種道理。而不可以常理測者。後世所云王者不死者。殆近是焉。非聰明正直者。不可得而知也。性與天道。子貢尚曰不可得聞。豈以口舌文字。容易曉解哉。要在知德者實知之焉耳。或曰。程子曰。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又曰。聖人則更不論利害。惟看

義當為與不當為。便是命在其中也。此語字義不取者如何。曰。此說始於程子。而成於尹和靖。乃曰。命不足道也。朱子演其義。以為聖人說命。只是為中人以下說。聖人欲曉子服景伯。故以命言。如曰。有命。是為彌子瑕說。聖人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未嘗到那

無可奈何處。何須說命。如一等人。不知有命。又一等人。知有命。猶自去計較。中人以上。便安於命。到得聖人。便不消得言命。是也。然經書中聖人言命處最多。如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又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又曰。五十知天命。又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又

曰。得之有道。求之有命。又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所以立命也。不唯不為中人以下而說。乃成德之至。君子極功也。且如孟子所云。孔子得之不得。曰有命。朱子以為為彌子瑕說。最不可曉。得之不得曰有命。此孔子平日處己之雅言。動輒稱之。非其有為而

言。孟子以此為証。而明其在衛無主。彌子之事。分明是聖人言命也。且天與命字亦不甚異。聖人以天自安者。不可枚舉。如曰天生德於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曰天未欲平治天下。曰吾不遇魯侯。天也者亦多。豈聖人特言天。而不消言命耶。益知聖人不消

言命者。不可信也。
或曰。據先儒之說。五十知命者。是氣
理之命。而聖人不消言命者。是氣之
命。所指不同。何相證明。曰。聖人言命。
詩書六經。所說皆是氣命。皆就吉凶
禍福。值遇上言。而無一言說理命者
矣。自宋儒理學興。而道有體用。性有

本然氣質。而亦就天命中。分理氣二
件。其所謂理之命者。指天地萬物上
求。其所以然之故。或曰無極之真。或
曰本然之性。隨處異名。皆理之別名
也。其所謂氣之命者。亦有两樣。一樣
是吉凶禍福。貧富夭壽。所值之不同
者。一樣是智愚賢不肖。所稟之不同

者。猶性之有本然氣質也。然詩書六經中說命者。不知其幾許。先儒亦以為氣之命。其指以為理之命者。纔不過論語五十知天命。及中庸天命之謂性。孟子性也有命等。寥寥三數語而已耳。然中庸所言。其義不同。既辨于上矣。孟子言性也有命者。亦是死

生有命之命。就貧富貴賤之不可自致者而言。不可執以為理之命也。五十知天命者。亦是知命無以為君子之意。夫知命云者。於貧富窮達之際。處之泰然。一毫無怨悔之意者。人不知而不愠。及上不怨天。下不尤人之境界。孔子是時自知。既到而後置

詞如此。所謂安命者是也。向所謂聖人不言命者之。益不可從。而亦非窮理之命之謂。從可知矣。

或曰。然則五十知天命者。亦是氣之命。孺曰。然。知之云者。不唯通知其理。而中有其德。實信得及。心乎安之之境。乃聖人之極功也。中庸曰。遷世而

不見知不悔。唯聖者能之。何以謂非聖人之至也哉。且論語所謂知命者。先儒亦以為氣之命。而就吉凶禍福上而言。唯所謂知天命云者。推為理之命。故集註云。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夫曰知命。則為氣之命。而加一天

字。則却為理之命。最所不悉哉。然則五十知天命云者。亦是氣之命。斷可知矣。
或曰。然則凡所謂天命者。皆以為氣之命而可乎。曰。然。宋儒所云氣之命者。有兩般。一是吉凶禍福。一是智愚賢不肖。然聖人所云命者。就氣之中。

亦專就吉凶禍福上為言。而未嘗就智愚賢不肖上說。何者。聖人所云命者。皆是就今日相值上立言。而未嘗滯最初稟受處而言之也。宋儒以理為性之一源。故吉凶禍福智愚賢不肖亦自當初稟得時而言之。故曰命定於有生之初。然智愚賢不肖之不

齊。聖人直謂之性相近。而未嘗以此為命之不齊也。然則聖人所云命者。專就吉凶禍福今日值遇上而言。亦不自天定之時而言之也。可知矣。孟子曰。智之於賢者也。命也。橫渠張子述之曰。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哉。陳北溪等援之以為氣命之說。

賢不肖者。蓋以為智不足以知聖人。是晏子所稟之命薄也。是倒說也。晏子雖有智。不能知孔子。是孔子所值之命不好也。以上文仁義禮及聖人於天道也。例之。皆是取所值之幸不幸。而非所稟之厚薄也。何必以此為證哉。

或曰。然則古書中。或曰天。或曰命。或連言天命。其義亦有所別乎。曰。在孟子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此天命二字之正訓。而詳述于語孟字義。無一毫人力之取與。謂之天。似出人力。而實非人力。謂之命。然亦無甚異別。天者命之所自出。

也。命者天之所出也。故孔子曰。富貴在天。而孟子則曰。得之有命。譬猶言王法。王者天也。法者命也。以位而言曰王。猶單言天也。自事而言則曰法。猶單言命也。合而言則曰王法。猶連言天命也。故孟子於天則曰莫之為。而為。於命則曰莫之致而至。觀為字

至字。可見矣。曰。或曰。死生有命。集註云。命稟於有生之初。非今之所能移。字義非之。竊不免疑。孔子曰。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且以堯為君而有象。以瞽瞍為父而有舜。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可見最初出胎之時。

智愚賢不肖之分。已是一定不可移。又如文王九十七而崩。武王九十三而崩。聖人之德。豈有一毫不盡處。而皆不能滿上壽百歲者。此亦自結胎之時。命分已定。何謂不定於有生之初。曰。如文武年壽。自其既崩之後。而見之。固如有命分之定。然未崩一日。

其誰知之。故曰矢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可見不問定於有生之初與否。唯知修其身而已。不可以定言也。若夫至性分之善惡。聖賢只以性言。而未嘗以命言。自宋儒理學之說興。而此等處亦說命。如曰在天為命。在人為性。是也。語孟字義云云。

者。亦就其說辨之。若使性分一定。則學問亦無益矣。

寶永三年丙戌冬十一月

伊藤長胤 撰

享保丙午四月重校

按天命之說古今紛然先儒分辨
雖詳而學者多致疑滯要不得聖
人言命之本旨故耳大抵人所患
於吉凶禍福之間則或強欲得之
或強欲避之汲汲戚戚不免於動
其心不知吉凶禍福之相值非人

力之所能移奪命之未至也雖百
方營救而竟不能如其意則只當
任其自然以待其至聖人為此說
命乃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將以
使人在當日值偶上而各安其境
而未嘗使追究其在天之初如何
也此聖人言命之本旨也若夫問

其稟受之初則冥漠之間將何所
徵而氤氲輳輳之中亦將何所稽
而驗其得失修短之所以然也哉
而後世學者不知於值遇求工而
必欲本稟受之初而究其理不知
為安心之極工而徒為格致之先
務此所以不免疑也命其既不可

知也然亦非附之漠然任之自然
而不昭管己之所為也天道之常
福善禍淫也存心養性所以事天
也平生恐懼修省無一毫不謹而
後至者始可謂之命耳故曰知命
者不立乎巖墻之下若夫子焉而
不得乎父臣焉而不得乎君雖亦

天合聖
所值之不幸而焉知己所以事之
者未盡而不能以致其感君子之
處此也不諉之於命而務盡其在
己者以求動之故孟子曰命也有
性焉君子不言性詩書語孟之間
言命之訓日星煥焉苟沈潛以思
之處心以求之則於聖人言命之

旨思過半矣予向嘗答或人問著
天命或問一篇其說未盡且未論
究聖人言命之本旨今茲重校因
附嘗所著論一篇于其後又記于
其後云

享保丙午四月 長胤識

幸尉西平西民為
 其對示
 所害伯善歸一
 萬望入言命王
 本古今
 大中夜間一
 萬其結未達
 且本
 昔思
 其平
 西營
 益
 西
 人
 關

